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6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吳穎穎（原名吳宜穎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玉娥
　　陳永和
　　謝梅珍
　　王素貞
　　陳建仲（原名陳建杰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仁傑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素貞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之2
　　陳韋婷　住○○市○○街00巷0弄0號0樓之0
　　陳怡竹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靜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明展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古慧婷律師
　　張厚元律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蘇育鉉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劉博文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
　　林宥馨
　　蕭采彤（原名蕭芳娜）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包盛顥律師
複 代理 人　丘浩廷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環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環球網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宇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祝文定
訴訟代理人　尤伯祥律師
　　廖培穎律師
　　許献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所為判決原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主文欄關於第三項「吳穎穎以次11人之上訴駁回」、第五項後段「吳穎穎以次11人上訴部分」之記載，應依序更正為「吳穎穎以次11人之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」、「吳穎穎以次11人上訴及擴張之訴部分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